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應屆畢業生符合畢業學分選課低於9學分申請表

姓 名		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
學 號		系 別	系
年級班別	年級 班	手機號碼	
本系規定 畢業學分	必修____學分 選修____學分	目前(不含4下) 已通過之總學分	必修____學分 選修____學分

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：

1. 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已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，四下不得少於6學分。
2. 符合系規定畢業學分，選課學分可低於9學，高於6學分；若低於6學分者，請於加退選補齊學分數。
3. 不符合系規定畢業學分者，選課不得低於9學分，若低於9學分者，所選課程學分不予承認。
4. 確實符合規定者，請先選課；並於加退選時段結束前，將該『申請表』送教務處（進修部學生送進修教育組）查核，逾期者視同未申請。

本人已經確實瞭解以上規定 簽名確認：_____ 年 月 日

課程流水號	四年級下學期已選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
合計			

核章欄：

課務組/承辦		課務組/組長	
註冊組/承辦		註冊組/組長	
進修教育組/承辦		進修教育組/組長	
教務單位檢核：			
是否符合 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是否檢附 歷年成績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